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潘党育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愿承诺延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的锁定期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情况

(1)股东名称1：潘党育，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股东名称2：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43号东都雅苑公寓楼408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移动互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大数据智能设备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潘党育	首发前限售股	17,329,860	21.50%	2022年9月5日-2025年9月4日
豪鹏控股	首发前限售股	2,860,140	3.55%	2022年9月5日-2025年9月4日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潘党育先生及豪鹏控股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4、追加承诺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原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豪鹏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如下：

潘党育先生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切实履行相关责任，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5、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6、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豪鹏控股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切实履行相关责任，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自愿延长锁定期限	自愿延长锁定期限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党育	首发前限售股	17,329,860	21.50%	2025年9月4日	12个月	2026年9月4日
豪鹏控股	首发前限售股	2,860,140	3.55%	2025年9月4日	12个月	2026年9月4日

1、股东自愿延长锁定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2、其他承诺事项

潘党育先生、豪鹏控股自愿追加首发前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同时，对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2)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的现金分红中扣留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潘党育先生、豪鹏控股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5-03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是否续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不超过52,000	不超过2年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不超过5,000	不超过2年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不超过10,000	不超过2年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不超过5,000	不超过2年	是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不超过30,000	不超过2年	否

公司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新增30,000万元贷款拟用于置换后续到期贷款，公司贷款规模无重大变化。

公司将以自有资产抵押、股权质押或控股股东姜伟先生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本次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抵押和质押外，本次用于抵押和质押的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股权质押或控股股东姜伟先生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增强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该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将努力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5-03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7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胡坚、晏国菀、杨明、张洪武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2、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00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5、截至2025年7月21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5、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00元/股的85%，即10.20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78710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5-029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海南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对武汉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1、海南佳昕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将对海南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恒鑫”)认缴出资额360万元(占海南恒鑫当前注册资本的比例6%，实缴出资额0元)的出资义务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受让。同时，公司拟对海南恒鑫进行增资，海南恒鑫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800万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元，总认购款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全部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受让及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2、公司拟对武汉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恒鑫”)进行增资，武汉恒鑫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元，总认购款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现海南恒鑫和武汉恒鑫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对应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一)武汉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武汉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000万元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

5、法定代表人：黄银

6、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街袁家台北二路1号电梯安装、维修、销售及零配件生产项目6号厂房/单元1至3层/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海南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海南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800万元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20年6月30日

5、法定代表人：王春霞

6、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海榆北路168号云龙产业园云仓街17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洁具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武汉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海南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存在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情形，公司需注销涉及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44,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21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方正承销保荐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方正承销保荐对本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期间为股票上市之日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方正承销保荐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方正承销保荐原委派保荐代表人曹方义先生、玄虎成先生负责本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曹方义先生离职，不再继续履行本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方正承销保荐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蒋卓成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曹方义先生负责本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蒋卓成先生和玄虎成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方正承销保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曹方义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蒋卓成先生简历

蒋卓成：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务硕士，保荐代表人，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202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索通发展(603612.SH)、中矿资源(002738.SZ)非公开发行，甬矽电子(688362.SH)IPO，梦网科技(002123.SZ)重大资产重组，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5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国光”)等，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为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和国光电子(越南)有限公司提供合计额度为人民币28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名称
1	梧州国光	6,000万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号：CHET2320000082025070000000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梧州国光	2015年3月19日	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B-03-03号	刘锡芳	38,000万人民币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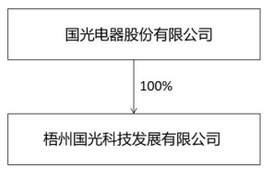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7,439.8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7,499.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07%，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6,750.4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32.9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4,742.1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8,389.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22%，2025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489.2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7.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人及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于2025年7月21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号：CHET23200000820250700000003)，就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与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号为HET0232000008202507000000003的《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9,896.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46%。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合同号：CHET23200000820250700000003)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08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9)。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31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和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补选张怀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柳自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补选郭维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077)。

2.上述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本次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表决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可以投0票。

3.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